

《 建造業議會(第2號)條例草案 》 委員會

**因應2005年3月31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
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 (a) 檢討條例草案第5條的擬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委員表達了下述意見 ——
 - (i) (b)段應予保留；
 - (ii) 建議在(h)段加入“分判管理”一語，不足以解決有關工程合約多層分判的問題；及
 - (iii) 當局應考慮在該條文清楚訂明有關欠薪問題、可疑自僱人士身份及解決勞資糾紛的事宜；
- (b) 提供臨時建造業統籌委員會(下稱“臨時建統會”)向業內人士發出的最新季度重點報道；
- (c) 在2005年4月底前，提供臨時建統會的半年度工作進度報告；及
- (d) 提供建造業訓練局的財務資料，包括其資金來源及預計每年的收支，以及當局為應付預期徵款收入及收生人數均有所減少而計劃採取的措施。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5年4月14日